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p>新增：</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p>

	<p>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应至少包括一名非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外部董事。这里所称外部董事是指除了董事身份外与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契约关系的董事。</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新增章节条款后，后续条文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及监督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拟设立专门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